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0215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必備學分數	14	選備學分數	10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2/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選)			
		性別教育與輔導 (2/選)			
		教育心理學 (2/選)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2/選)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			必備至少 6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2/必)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2/必)			
		正向心理與健康 (2/選)			
		性格心理學 (2/選)			
		發展心理學 (2/選)			
		學習輔導與策略 (2/選)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2/選)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2/必)			必備至少 6 學分
		團體諮商 (2/必)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1/必)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1/必)			
		心理與教育測驗 (2/選)			
		方案設計與評估 (2/選)			
		心理測驗實務 (2/選)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2/選)			
		生涯輔導與諮商 (2/選)			
		遊戲諮商 (2/選)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2/選)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含)，包含「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類別最低應修 4 學分、「國小輔導知識素養」類別最低應修 10 學分及「國小輔導技能素養」類別最低應修 10 學分。</p> <p>3.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p>					

※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心理與教育測驗、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一及普通心理學二（屬系所課程）
學習輔導與策略	教育心理學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團體諮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動力學（屬系所課程）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團體諮商、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屬系所課程）
心理測驗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生涯輔導與諮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遊戲諮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